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934號

原告 龔紋萱
龔恩尼
戴惠雲

被告 龔錦德即龔智能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龔智能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龔紋萱新臺幣（下同）1,179,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就登記在龔智能名下之凱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面所載股東為龔智能名義之137,000股，背書轉讓交付原告戴惠雲，向凱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開股份移轉予原告戴惠雲並辦理股東名簿登記；(三)被告應就登記在龔智能名下之凱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面所載股東為龔智能名義之52,000股，背書轉讓交付原告龔恩尼，向凱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開股份移轉予原告龔恩尼並辦理股東名簿登記。又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具狀陳報上開股票於起訴日即108年12月11日每股之交易價額為12.8599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分別如下：(一)原告龔紋萱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9,560元；(二)原告戴惠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61,806元（計算式：137,000股×12.8599元=1,761,8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三)原告龔恩尼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8,715元（計算式：52,000股×12.8599元=668,7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綜上合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10,081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8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婷婷